讓國際女孩日在台灣實現

●廖福特／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蘇芳誼／記錄整理

對於台灣與聯合國「國際女孩日」的關連，基本上可以從兩個層面來思考：一個是國際人權的發展與台灣的關係，另一個則是將聯合國「國際女孩日」列為國定假日或節日的意義與可行性的評估。

國際人權的發展與台灣

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人權有很大的進展。從《國際人權法典》的制定開始，1948年提出「世界人權宣言」，1966年分別通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等。隨著國際人權的不斷演進，確認人權是普世價值且不分年齡或性別。其中針對兒童人權的部分，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任擇議定書》以及《關於兒童販賣任擇議定書》等，而針對婦女人權的部分，則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政治權利公約》等。因此，從制定《國際人權法典》開始，再串連《兒童權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人權公約，整合這段國際人權的發展歷程與其內涵，當可發現聯合國倡議「國際女孩日」的重要性。

基本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適用對象，有年輕的婦女——即一般俗稱的「女孩」，也有較年長的婦女即一般稱呼的「婦女」，其中絕大部分內容在於對女孩人權的保護。另外，《兒童權利公約》則鎖定兒童人權的保護，雖然沒有男女之分別，但是其中也有涉及女孩人權的保護，這是國際社會在確保女孩人權上的發展現況。

有關台灣與國際人權條約接軌，我們不僅批准了兩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同時也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台灣女孩人權的議題產生連接，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通過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同年2月9日陳前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完成國內法定程序。同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2011年通過，2012年1月1日開始施行，如果深入瞭解這一段台灣婦女人權的發展過程，或許可以解釋為何現行政府不願意在2012年10月通過設立「國際女孩日」或「台灣女孩日」

與國際人權進一步接軌的理由。從政府的立場而言，或許會認為2012年1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才生效，10月份又再討論是否設立「國際女孩日」，這樣做會不會操之過急？其實政府與民間社團對此議題的看法不一致，主要來自於價值認知的差異。原則上，台灣積極爭取與國際人權接軌的機會，應該是遵循國際人權發展的脈絡而行，既然我們認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必須加入，當然不可忽略「女孩人權」的重要性或放棄任何與國際人權接軌的機會。政府不在設立「國際女孩日」（或「台灣女孩日」）議題上積極作為，可見政府在這方面的思考是不周全的，或許還需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委員、關心人權議題的社會團體與人民，透過適當的管道向政府相關部門提供建言，使其認真思考設立「國際女孩日」（或「台灣女孩日」）的必要性與重要性。

事實上，政府設立「國際女孩日」或「台灣女孩日」與國際人權接軌，有相當重大的意義。政府一再宣示保障基本人權的政策，並批准兩公約與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後，接下來應該是實質推動設立「國際女孩日」（或「台灣女孩日」），如此一來才算是依循國際人權發展的脈絡。

「國際女孩日」列為國定節日的評估與意義

聯合國為了凸顯特定議題的重要性，選定某一個特別的日子作為國際日，每年邀請所有會員國與相關國際組織在這一天共同舉辦紀念活動，以推動國際合作，共同解決經濟、社會、文化、人權與人道等的國際問題。在保障基本人權方面，195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將每一年的12月10日定為「國際人權日」（Human Rights Day），作為聯合國第一個國際日，一方面紀念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另一方面積極推動國際合作，擴大對基本人權與自由的保護，共同提升世界人權水準。

聯合國以提升國際人權水準為核心的其他國際日，茲舉例如下：

日期	名稱
1月27日	紀念納粹大屠殺猶太人國際日（International Day of Commemoration in Memory of the Victims of the Holocaust）
3月8日	國際婦女節（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3月21日	消除種族歧視國際日（International Day for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5月3日	世界新聞自由日（World Press Freedom Day）
6月12日	世界反童工節（World Day Against Child Labour）
6月20日	世界難民日（World Refugee Day）
8月9日	世界原住民國際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World's Indigenous People）
9月21日	世界和平日（World Day of Peace）
10月11日	國際女孩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
11月20日	國際兒童日（Universal Children's Day ）
11月25日	消除對婦女施暴國際日（International Day for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月10日	國際人權日（Human Rights Day）

上述這些由聯合國所制定為確保基本人權與自由的重要國際日，值得我們進一步深思的是政府所制定的節日，目前與國際接軌的情形如何？

政府所定的節日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情形，主要以3月8日婦女節為代表，另外一個與國際體系接軌成功案例則是5月1日「國際勞動節」（International Labor Day）。除此之外，值得提出來討論的是4月4日「兒童節」，政府制定「兒童節」的起源，來自於1931年由「中華上海慈幼協會」發起，呼籲政府響應1925年8月於日內瓦所通過的「保護兒童宣言」，明訂每年4月4日為「兒童節」，隨後由教育部制定兒童節紀念辦法，並於1932年4月4日正式實施。這是台灣4月4日兒童節的由來，與聯合國為紀念1959年11月20日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及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而將每一年的11月20日定為「國際兒童日」有所不同，可見政府在這方面並沒有跟隨聯合國紀念「國際兒童日」的腳步而行。

台灣社會中或許僅有麥當勞與聯合國同步舉辦國際兒童日的慶祝活動，因為11月20日是全世界多數國家接受的國際兒童日，麥當勞選在這一天舉辦產品的促銷廣告效果最大，能夠獲得大多數兒童的青睞。而由麥當勞的案例，也讓我們瞭解台灣政府所定的節日與國際接軌出現嚴重的落差。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際人權有相當大幅度的進展，國際人權相關紀念日的訂定

也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台灣針對特定人權議題的紀念日，大多停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的階段，這或許是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長期被排除在聯合國體系之外的後遺症。

台灣應該積極學習的是最新、最進步的人權概念，而不是一再地原地踏步。近幾年來積極與國際聯繫而設立紀念節日之案例，為2007年陳水扁政府為了喚起國人共同投入台灣加入聯合國運動，凸顯聯合國將台灣排除在外，違反聯合國的宗旨與會員普遍化的原則，將每年的10月24日訂為「台灣聯合國日」。很可惜2008年台灣政黨第二次輪替之後，馬英九政府沒有採取積極之態度面對「台灣聯合國日」。

台灣應推動與國際接軌是既定的目標，而如何與聯合國體系內諸多國際日接軌，值得台灣政府與人民深入思考。台灣政府對於各類節日的訂定，按照目前立法的技術與方法，若要與國際接軌，只要政府根據「紀念日及節日的實施辦法」執行即可，並不困難。

台灣與國際接軌，從制定「國際女孩日」開始

2012年行政院認為應暫緩將「國際女孩日」（或「台灣女孩日」）訂為節日主要基於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台灣女孩的人權狀況並不太差。但是所謂「台灣女孩人權狀況不太差」並不代表台灣女孩的人權受到充分保障，許多四肢健全的人甚至以為社會上每一個人的基本人權都受到保護，往往感受不到身心障礙者人權受到忽視的事實。個人認為這是政府疏於注意台灣女孩人權的現狀，尤其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後，政府卻忽略台灣女孩人權的相關議題非常不應該。

第二個理由是政府一旦把「國際女孩日」訂為節日，卻沒有同步制定「國際男孩日」並不公平。個人認為這也是一種奇怪的說法，如果這種說法成立的話，政府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是不是也應該通過《消除對男士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從國際人權的發展過程來看，一般而言男性、成年人與身心健全者這三種特質的人比較沒有人權保護上的問題，反觀婦女、女孩、兒童與身心障礙者的基本人權則容易受到侵害與壓抑，需要給予特別的保護。

政府針對特別的議題，是否選定一天定為「節日」？可視為國家價值選擇的具體表現。2012年教育部訂定每一年八月第四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目的在於喚起國人重視家庭世代連結的關係，落實傳統核心價值之家庭倫理與品德教育，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至於，政府制定「國際女孩日」的目的也是為了彰顯國家對少女人權的重視，透過「國際女孩日」相關活動的舉辦，不但是提供人民對少女人權價值重新省思的機會，同時也是政府保護基本人權的意識與價值觀的具體展現。◆